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转发关于开展医院制剂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《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院制剂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函〔2022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相关医疗机构做好医院制剂申报工作，并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下班前报我局业务股。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3月4日

（联系人：罗灿辉，联系电话：222980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